

## 关于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003、970003)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两年不超过三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中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本集合计划的固有风险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适合其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代码	001204
基金生效日期	2012年0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7-26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24-06-26至2024-7-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自收益到账日至收益截止日累计收益,投资者自收益=投资者自收益到账日至收益截止日持有基金份额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当日总份额(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到账日期	2024-7-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部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7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26日即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注:1.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若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5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就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和2024年7月18日分别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4年7月23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请投资者注

意相关风险。

### 二、其他提示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履行基金清算。

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访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代码	9701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7-26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24-06-26至2024-07-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自收益到账日至收益截止日累计收益,投资者自收益=投资者自收益到账日至收益截止日持有基金份额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当日总份额(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到账日期	2024-07-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部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7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26日即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若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 2、平安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651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5日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方软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2,094,673.7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首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9,800,852.4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137,499.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63,353.3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2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科技”)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英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香港”)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英方香港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方香港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英方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PTN3106101364100002164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方香港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英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统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证券代码:000723  
债券代码:127061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6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9.7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增资扩股及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增资扩股及担保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生态环保基金”)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蓝天鼎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蓝天鼎美”)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协议,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贵州蓝天鼎美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公司认缴持股比例为45%,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认缴持股比例为45.45%。贵州蓝天鼎美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2) 担保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子公司贵州蓝天鼎美的有效运行,公司近日就贵州蓝天鼎美向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融资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为1年的事项与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签订了《保证协议》,公司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本金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

2. 审议情况

前述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融资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3.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本次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蓝天鼎美水务有限公司	100%	89.79%	0(10,000)	267,511.68	10,000	0.67%	否
合计				0	267,511.68	10,000	0.67%	

###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AKDY3B6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40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03月29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10号楼9层90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9.9750%份额,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250%份额;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投资领域:生态环境治理与优化。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无直接间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OH634,其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蓝天鼎美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3MAA9TA811T;

成立日期:2023-02-16;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街镇六盘水路喜循环产业园区办公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陶文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品监测及检测仪器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本次增资扩股前)。

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8,604.36万元,负债合计16,774.5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6,774.55万元,金融借款合计10万元,净资产1,829.80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03月31日,资产合计19,426.84万元,负债合计17,443.1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7,443.12万元,金融借款借款合同万元,净资产1,982.73万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贵州蓝天鼎美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贵州蓝天鼎美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方各、各方同意,甲方投资1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甲方47.62%的股权,余下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由原12,000万元增至22,000万元(增加10,000万元)。

乙方及丙方共同投资,甲方增资款专款专用,用于六枝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建设工程款、土地款、设备采购及安装款、技术咨询及服务费、农民工工资、原料采购费用、项目贷款利息、项目实施项目所需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费用等。

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义务、遵守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构成违约。

生效条款: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自然人签字并按手印后发生法律效力。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1.2担保情况”。

六、本次增资及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贵州蓝天鼎美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对资金投入有较高的需求,且随着未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本次增资可以为贵州蓝天鼎美日常经营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缓解其因快速增长发展所可能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企业持续竞争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对贵州蓝天鼎美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和贵州蓝天鼎美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拟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及贵州蓝天鼎美不为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2. 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后续触及审议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审议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贵州蓝天鼎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截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67,511.68万元;公司于2023年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6,09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46.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62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大兴园林转来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琼民终276号),上述案件已经二审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 1.维持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01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第1、2项;
- 2.撤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01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第4项;
- 3.变更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01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第3项为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款82,101,032.39元及工程质保金7,984,585.48元承担支付责任;
- 4.驳回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5.驳回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 6.驳回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 7.驳回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其他上诉请求。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一审案件受理费708,231.47元(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已预缴867,774.57元),由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负担156,810.82元,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负担562,420.55元;鉴定费1,317,439.01元,由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负担289,836.58元,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负担1,027,602.43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612,726.14元,由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负担149,736.04元,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3,624元,由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负担389,366.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大兴园林在上述案件的一审及二审中均已胜诉。鉴于公司已于前期对海口美舍河项目的2次收帐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工程款及工程养护费在2024年收回后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约98,517.7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约16.80%;本案诉讼费约2,148.70元(暂计至判决生效日)若收回,将增加公司收回期间的净利润,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案件判决执行情况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上述款项减少后将用于偿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的贷款,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减少后续的利息支出。

五、备查文件

- 1.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01民初153号);
- 2.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琼民终276号)。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31  
转债代码:113045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8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时完成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11834X

名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昌益

注册资本:人民币221031.5689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日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张东路1568号

经营范围: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DMS)、设计、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板、无线电路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零配件,维修以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证券代码:601231  
转债代码:113045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7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营业收入构成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证券代码:601231  
转债代码:113045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7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营业收入构成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证券代码:601231  
转债代码:113045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7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营业收入构成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注: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净额)+折旧及摊销费用

2. 营业收入构成

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
通讯类产品	929,540.92	929,016.04	-524.88	-0.05%
消费电子类产品	830,658.82	771,891.95	-58,766.87	-7.07%
工业类产品	426,342.19	361,504.24	-64,837.96	-17.56%
云服务和终端类产品	218,126.65</			